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 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高我省高校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以下简称“研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为驱动，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为目标，发挥高水平大学教育教学资源优势，聚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完善国家、省、校三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体系，打造具有探索性、引领性的教师专业化发展项目，带动全省高校教师教学培训与研修模式创新，建立青年教师全面成长可持续发展机制，培养一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础，努力培养造就新时代大国良师。

二、研修对象

各本科高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应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教育情怀深厚、师德师风高尚。

（二）具备投身教育教学工作的强烈意愿、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能力和发展潜质。

（三）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项目的优先推荐。

（四）讲授一门课程一轮及以上。

三、研修安排

（一）研修时间

2025年9月1日报到，9月2日至9月26日封闭式培训。

（二）研修内容

依托黑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点，开展基础学科和综合领域、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师范教育6个领域的研修项目（详细研修项目实施计划8月中旬发送各高校）。

（三）研修形式

1. 固定开展环节。包括教育教学专题辅导、教学技能训练、名师教学观摩、基层跟岗锻炼、教学合作研讨、个人教学展示。新增人工智能实践坊环节。

2. 共享环节。面向全体参训教师开展共享专题，延伸开展助推研修项目走深走实。

3. 个性化环节。包括实践环节及其他环节，由研修依托高校结合实际确定，多种形式为教师搭建学习交流平台。

四、研修要求

（一）依托高校

1. 各依托高校要围绕研修主题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科学设置研修内容和考核办法，督促指导参训教师按计划参加并完成各项活动，加强过程管理。研修期间，根据情况及时报送研修简报。

2. 各依托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优质资源、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和一流课程等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合作机制，带动参训教师专业发展，并为参训教师配备师德师风优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优秀的指导教师，负责参训教师研修期间的教学指导、学习规划和职业生涯指导。

（二）派出学校

1. 各高校要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把好政治关、质量关，按照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培训。

2. 各高校要将教师参训学时计入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并将学习情况纳入教师考核，确保教师不因参加研修影响年度考核，为参训教师研修提供支持和保障。

3. 各高校可根据情况选派教务处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人员随同参加（不占用推荐名额），会同研修依托高校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本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

（三）参训教师

1. 研修总学时不少于 160 学时，参训教师研修学时达 80% 以

上，方具有结业资格。研修期间不得无故中途退出或缺课，确需请假的由派出学校提出，向依托高校履行请假手续，并向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报备。

2. 参训教师应遵守研修依托高校校纪校规，积极认真参加各项活动，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注意学习心得积累、沉淀，充分利用学习平台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教育教学改革源头，深化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参训教师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予以清退。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流程

1. 依托高校

（1）细化方案。各依托高校应进一步细化研修方案，制定详实的教育教学专题辅导、教学技能训练、名师教学观摩、基层跟岗锻炼、教学合作研讨、个人教学展示等活动安排，落实相应指导教师、基层教学（学术）组织，8月10日前形成研修手册。

（2）组织实施。各依托高校要加强与派出学校、参训教师的联系，做好研修教师报到、住宿、餐饮等保障工作。按照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考核要求，考核结果中，参训教师日常研修出勤占30%，指导教师评价占30%，教学展示占40%。

（3）项目总结。各依托高校在项目结束后15天内将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项目总结，进一步完善研修项目实施、保障等措施。

2. 派出学校

(1) 跟踪支持。各高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 2023 年和 2024 年参训教师,于 7 月 22 日前登录研修平台,填报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取得的教育教学业绩(网址<https://41xr9j1t.mh.chaoxing.com>)。

(2) 遴选教师。各高校原则上按照《2025 年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在全校范围内遴选符合 2025 年研修要求的教师。如需调整参训名额,请于 7 月 20 日前反馈至省教育厅邮箱,并说明调整理由。

(3) 专人管理。请各校指定专人负责研修平台管理,在 7 月 22 日前通过研修平台上传 2025 年参训教师名单,在 7 月 23 日至 24 日审核往届参训教师填报信息。管理员沿用上一学年度账号,更换管理员请在 7 月 2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申请账号。各高校管理员在 7 月 2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入群。



(新管理员申请账号二维码)



该二维码于 7 月 24 日前有效,逾期将失效

(管理员工作群)

(二)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研修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指导,高等教育处牵头负责组织工作,各依托高校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程 爽

副组长：沈 毅、赵玉新、许超千、李明泽、刘忠华、
许 辉、李 岗

成 员：雷永超、赵雅琴、耿 敬、李 勇、安 勇、
杜国明、秦川丽、姜洪泉

工作小组

组 长：吴 熙

成 员：王广智、骆 毅、卢方浩、杨洪学、李 巍、
李雪松、崔 佳

2. 政策支持。各高校要长期关注和支持教师发展，建立研修教师发展档案，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发展针对性措施。省教育厅将完成省级示范性研修项目的青年教师纳入长期支持计划，在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培育支持。面向未来发展打造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3. 经费保障。研修项目专家讲课费、差旅费、资料费等由省教育厅支持各示范中心建设点专项经费列支。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差旅费、食宿费由派出学校承担。此外，新医科领域拟组织教师赴北京大学医学部研修，新文科领域拟组织教师赴山东大学研修，参训教师在省外培训期间差旅费、食宿费由派出学校承担。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吴熙，联系方式：0451-53623756

联系人：闫雪、陈杨，联系方式：0451-82568615

系统技术联系人：叶庆航，联系方式：18612182110

工作邮箱：HLJgjc123@163.com

- 附件：1. 2025 年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
性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2. 校级管理员操作手册
3. 参训教师操作手册

